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04)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取消上市

本公告乃由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的公告（「公告」）有關向聯交所提交復牌方案的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取消上市決定及申請審查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函件」），表示由於本公司證券的買賣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且未能於2019年7月31日前恢復，因此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上市決定」）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函件指出，公司股票上市的最後一天為2019年8月23日，股票上市將於2019年8月26日上午9點起取消。

經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本公司於2019年8月19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申請，以覆核取消上市決定。

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自 2017 年 4 月 3 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王國鎮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 年 8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王國鎮先生（副主席）、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及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及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金浩先生、林家禮博士、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